## 重复、被害人认为与责任归属有关的信息

#### 1、AntBot 应承担的责任

#### AntBot 发生问题之后的行为:

- 1-1,解散了Telegram群。
- 1-2、强制升级APP清除受害用户数据。
- 1-3, 自己不解决, 发公告让受害用户找币安客服。
- 1-4, 没有给出解释, 且没有说为这次黑客对敲盗币负责。
- 1-5, 删除了币安广场上用户的相关评论。

#### AntBot 对黑客盗币事件的态度:

- 1-6、不道歉,
- 1-7, 不承认,
- 1-8, 不赔偿,
- 1-9, 不负责,
- 1-10, 推脱责任给币安交易所和用户。

#### AntBot 发生问题的责任归属:

- 1-11,未尽到对客户机密的托管和安全责任。造成API接口密钥泄露,用户财产损失。
- 1-12, 未经任何调查, 就单方面回应称, 黑客事件并非 AntBot 内部人员所为。
- 1-13,损毁证据,在发生问题当天强制更新APP,损毁证据。在随后第三天,又一次强制更新APP,清除APP中客服的聊天记录。
- 1-14,当受害用户质询 AntBot 客服,能否赔偿用户损失时,AntBot 客服说,AntBot 的负责人认为,AntBot 没有责任赔偿,也没有能力赔偿,拒绝赔偿受害用户损失。
- 1-15, 当受害用户再次质询 AntBot 客服, 能否给出赔偿用户损失的方案时, 客服直接关闭对话, 拒绝沟通。

#### 2, Binance 应承担的责任

2-1, 经纪商资质审核不审慎:

只有币安经纪商才会被币安授予 Fast API 使用权限,由于AntBot 具有 Fast API 使用权限,因此 AntBot 一定是币安经纪商。

黑客盗币事故与 AntBot 有关,说明币安 Binance 交易所**对经纪商资质的审核不审慎**。

2-2、误导客户和推卸责任的嫌疑:

币安 Binance 交易所的安全部门和经纪商计划相关部门的意见不统一,如下:

- 币安 Binance 交易所的安全部门,认为用户不应授权 API 给第三方,也不应将资产投入嵌套交易所。
- 币安 Binance 交易所的经纪商计划部门,为了业绩,推荐和支持第三方 API 授权和嵌套交易所等不合规第三

方业务的存在。

因此,币安 Binance 交易所的安全部门和经纪商计划相关部门的意见存在矛盾,部门间意见不统一,双重标准,**存在误导客户和推卸责任的嫌疑**。

2-3, 软件安全测试可能存在问题:

Antbot 利用了币安 Binance 交易所的 Fast API 授权功能,此次事件黑客攻击了 Fast API 授权,说明 Fast API 授权功能存在安全问题。

币安 Binance 交易所对 Fast API 授权的**软件安全测试可能存在问题**。

2-4, 币安经纪商计划营销业务的安全与合规性有问题:

币安 Binance 交易所的经纪商计划的大部分经纪商都是第三方API授权和嵌套交易所。而第三方API授权和嵌套交易所都是币安不推荐的不合规业务,**币安经纪商计划营销业务的安全与合规性有问题**。

2-5, 没有对经纪商成员进行充分的合规和安全性培训:

AntBot 的 Fast API 授权页面没有展示: 1-风险提示, 2-用户协议, 3-使用说明, 4-币安经纪商资质背书, 5-二次确认。页面上只是单方面宣称, API经过区块链非对称加密进行存储, 所以是安全的。

因此说明, 币安**没有对经纪商进行充分的合规和安全性培训**。

2-6, 没有及时采取紧急措施:

受害者用户在发生未授权的异常交易和财产损失当天,要求币安客服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冻结可疑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以便进行追赃挽损,**币安客服当时不同意冻结交易对手方账户**。

2-7, 未经任何调查。就单方面宣称没有任何安全性问题:

受害者用户在发生财产损失当天,询问币安客服币安是否存在安全性问题,币安客服当天**未经任何调查**,就单方面 宣称币安没有任何安全性问题。

2-8, 没有及时监测和防止不合理划转与交易, 未尽到托管责任:

由于用户**资产托管在币安交易所**,币安**没有及时监测和防止与用户交易历史情况不符的不合理划转与交易**,因此币 安应该对客户的损失承担责任。

2-9, 币安没有尽到及时报警的义务或责任:

币安拒绝报警,坚持让受害客户在客户所在当地报警。

2-10, 币安作为用户资产托管人, 没有尽到代理客户维权和向第三方追索赔偿责任:

币安拒绝代理客户维权,拒绝向第三方追索赔偿。

2-11,币安客服在无法回应用户质询的前提下,强制关闭与受害用户的会话,并标记受害用户,拒绝服务。

第一次标记, 拒绝服务长达1天,

第二次标记, 拒绝服务长达7天。

前提: 受害用户并没有谩骂币安客服, 只是因为币安客服无法回应用户的质询。

当受害用户在非登陆状态,询问客服拒绝服务的原因时,客服无法给出回应。

当受害用户在非登陆状态,询问客服是否有申述渠道时,客服无法给出申诉渠道。

## 重复,在去年刚发生盗币事件时,AntBot 客服与 币安客服的意见,以及当时我的质疑。

#### (注:以下情况均有聊天截图记录证据)

2023-03-21 01:49:08 (北京时间), 王天佑在 Binance 币安交易所的账户, 发生了未授权的非法的交易和划转。

造成账户损失, 折算合 1.46966133 BTC, 或合 286417.56 人民币(CNY)。

王天佑认为,可能是黑客入侵,也有可能黑客是 Binance 和 AntBot 两家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具体不明确。

#### 1, Binance 客服的意见:

- 1-1, Binance 币安交易所没有安全漏洞。
- 1-1-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认为这话太绝对了。
- 1-1-2, 而且币安有被黑客攻击的历史, 因此无法保证没有安全漏洞。
- 1-2, 不是 Binance 内部人员所为。
- 1-2-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认为这只是 Binance 单方面的说法。
- 1-2-2, 证据尚未明确, 是否系 Binance 内部人员所为。
- 1-3,虽然客户的 Fast API 授权,没有授权"万向划转",但只要授权了"现货交易"和"合约交易"两个权限,就可以 有现货到合约的划转权限,这是 API 的本来性质,不算隐式授权,也不算安全漏洞。
- 1-3-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认为这就是隐式授权, 就是币安的责任。
- 1-4、用户授权了第三方 API、所以此事件与第三方有关、因此 Binance 不能直接动用 SAFU 基金进行赔偿。
- 1-4-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王天佑把钱存在币安了, 怎么和币安没有关系?
- 1-4-2, 而且 AntBot 是币安经纪商计划项目的经纪商成员之一, 币安怎么没有责任?
- 1-5,虽然币安开发了 Fast API 授权相关技术,但是由于是第三方 AntBot 进行部署的,所以是第三方 AntBot 的责任。
- 1-5-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币安都承认自己开发了 Fast API 授权, 币安怎么没有责任?
- 1-5-2, 而且 Fast API 授权功能,是币安经纪商计划项目的一部分,币安怎么没有责任?
- 1-6,客户负责选择第三方平台,币安不对客户选择的第三方平台负责。
- 1-6-1,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AntBot 是币安经纪商计划项目的经纪商成员之一,因此,币安交易所间接引导了客户的选择,因此币安交易所有责任。

#### 2、AntBot 客服的意见:

#### 2-1, Fast API 授权没有漏洞。

2-1-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既然说 Fast API 授权没有漏洞, 怎么被黑客攻击的?

#### 2-2,由于 AntBot 使用区块链非对称加密技术,将客户的接口密钥存储于服务器,因此客户接口秘钥没有泄露。

- 2-2-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通过客服了解到, AntBot 使用的非对称加密技术是 RSA 加密, RSA 加密有 4 种破解方式,有 6 种可能的人员不规范操作失误。 4 种破解, 6 种失误,参见之前提交的补充材料,不再赘述。
- 2-2-2, AntBot 的开发人员有可能犯其中任何一条, 而黑客可能选其中任何一种破解方式。
- 2-2-3,而且 AntBot 使用的,所谓区块链,一定不是公链,是私有链或联盟链,安全性比公链低,易被攻击。
- 2-2-4, 而且黑客攻击,已经发生,既成事实。

#### 2-3, AntBot 不会进行未授权交易和划转。

- 2-3-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这只是 AntBot 单方面的说法。
- 2-3-2, 证据尚未明确, AntBot 是否进行未授权交易和划转。

#### 2-4, 不是 AntBot 内部人员所为。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因为:

- 2-4-1, 这只是 AntBot 单方面的说法, 没有证据证明, 不是 AntBot 内部人员所为。
- 2-4-2,由当时非法交易的特点,可知不是手动进行,是由自动交易程序执行,AntBot 有自动交易的能力和技术,因此有嫌疑。
- 2-4-3, 由 AntBot 出事后的, 行为, 宣称, 公告, 解释, 态度, 有掩饰隐瞒嫌疑。详见第一次提交的材料。
- 2-5, AntBot 没有责任进行赔偿,也没有能力进行赔偿。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因为:

- 2-5-1,客户向 AntBot 授权执行交易,王天佑都授权 AntBot 执行交易了, AntBot 怎么没有责任?
- 2-5-2,客户王天佑将接口密钥委托 AntBot 保管, AntBot 没保管好客户机密信息, AntBot 怎么没有责任?
- 2-5-3, AntBot 借此赚了,交易所经纪佣金,和收取客户费用, AntBot 都靠这个赚钱了, AntBot 怎么没有责任?
- 2-6, AntBot 可以在熊市下跌行情中盈利,马上就是牛市上涨行情了,在上涨行情中可以获得更好的利润,AntBot没有理由做愚蠢的事情。
- 2-6-1,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 依然怀疑 AntBot 用客户的 API 监守自盗, 因为 AntBot 监守自盗后, 获利更大。
- 2-7, AntBot 在此次黑客盗币中也损失了, AntBot 也是受害者。
- 2-7-1,王天佑对此有争议,认为 AntBot 本来应该与用户从事的投资业务进行风险隔离。
- 2-7-2, AntBot 本来就不应该做自有资金投资, 而应专注其主营业务, 开发量化工具。
- 2-7-3, 王天佑认为, 这个说法表示, AntBot 未做好业务合规和风险隔离, 更加重了 AntBot 监守自盗的嫌疑。

#### 3, 王天佑的意见:

#### 3-1, 受害人王天佑没有超出两个平台既定的规则和功能。

- 3-1-1, Fast API 授权是 AntBot 机器人提供的功能,受害人王天佑没有超出 AntBot 机器人提供的功能。
- 3-1-2, API 第三方授权是 Binance 交易所提供的功能,受害人王天佑没有超出 Binance 交易所提供的功能。
- 3-2, 受害人王天佑没有超出他的能力圈做事, 因此, 王天佑不应对其能力圈之外的事情, 承担额外的责任。
- 3-2-1, 王天佑能力圈之内的事情,包括,现货资产管理,现货做市策略。
- 3-2-2、王天佑能力圈之外的事情、未授权的、包括、合约交易等;外包出去的、包括、信息安全、软件工程等。

#### 3-3, 王天佑授权了 API, 但是王天佑没授权非法的交易和划转行为。

- 3-3-1, 黑客进行了, 卖出现货操作, 现货转合约转账操作, 小币种合约对敲盗币交易操作。
- 3-3-2、黑客的以上三种操作,未经受害人王天佑授权。属于未授权交易和转账。
- 3-3-3, 黑客的行为属于, 主动入侵计算机系统, 金融犯罪, 网络盗窃。

#### 3-4, 亏损是金融风险, 盗币是安全风险, 这是两个性质。

- 3-4-1, 王天佑的本职工作是投资组合管理, 以及作为做市商的流动性提供。
- 3-4-2, 王天佑作为投资者和做市商, 只负责承担金融风险。
- 3-4-3,安全风险是经纪商 AntBot 和托管方 Binance 应该承担的责任,而且王天佑已经尽到了保密义务。
- 3-4-4,因为王天佑已经尽到了保密义务,王天佑可以承担金融风险,但王天佑不应该负责和承担安全风险。
- 3-4-5, 王天佑在发生盗币事件之前, 只懂投资组合, 和做市策略。
- 3-4-6, 软件工程, 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和密码学, 不在王天佑的专业范围内, 所以王天佑外包出去了。
- 3-5-7, 既然王天佑已经外包出去了, 王天佑就不应该负责和承担这个安全风险了。

#### 3-5, 排除王天佑的手机剪贴板被黑客攻击。

3-5-1, 因为是一键授权, 不需要复制粘贴, 所以不需要用到手机剪贴板。

#### 3-6,排除中间人攻击,或即便发生中间人攻击,也不是王天佑的责任。

- 3-6-1,除非,王天佑没有采用 https 连接。但是这点在涉及金钱的网站上不太可能。
- 3-6-2,或者,王天佑的设备上安装了伪造证书。但由于王天佑在 Google Play 下载 APP,所以不太可能。

#### 3-7, 排除王天佑手动误触。

- 3-7-1, 黑客盗币事件发生时, 涉案的非法交易, 特点是复杂的, 精确的。
- 3-7-2, 非法交易涉及卖出现货, 在现货和合约账户间划转, 高频率买卖合约, 买卖频率过高, 在极短时间内发生, 已经大幅超出了人类生理上手动操作的能力。
- 3-7-3, 由当时的非法交易特点可知, 一定是由自动交易程序执行, 不可能由手动误触进行。

- 3-8、排除王天佑误触机器人。
- 3-8-1, 因为在 AntBot APP上, 没有划转的功能, 但非法交易涉及划转, 因此排除误触机器人的可能性。
- 3-9、排除王天佑主观授权交易。
- 3-9-1, 盗币事件发生在半夜 2023-03-21 01:49:08 (北京时间), 王天佑在睡觉, 因此排除王天佑主观授权交易。

### 重复,ANTBOT在盗币后的各种所作所为

AntBot小蚁量化交易机器人涉及以下问题:

- 1, AntBot隐瞒开发者信息,
- 2, AntBot内部返佣政策, 涉及金字塔传销。
- 3, AntBot之前说, 现货机器人永久免费, 后来收费了, 实际与宣传不符合。
- 4, AntBot团队宣传自己在深圳和杭州,在中国做这个区块链自动交易相关业务是非法的。

(后来发现总部在惠州, 所以有欺诈嫌疑)

- 5,在2023年3月21日发生对敲盗币事件,而且推诿责任,现在直接不联系,不报警,不处理,不回应,消极对待用户。
- 6,第三方支付,没有使用谷歌支付和谷歌允许的支付方式,而是使用TRON波场区块链的USDT支付,违反谷歌 Google Play支付政策。
- 7,经常单方面修改规则,没有经过用户同意和允许。
- 8, 购买能量不支持退款。
- 9,AntBot APP在谷歌Google Play上的分级制度存在严重问题,谷歌Google Play上AntBot APP的分级在"年龄不限"和"三岁以上"之间反复切换,但是"年龄不限"和"三岁以上"均不符合对加密货币的自动金融交易,现货和期货合约交易的分级。
- 10,通过与客服之间的对话了解到,AntBot 团队做量化交易业务的同时,做自营投资业务,没有进行风险隔离。
- 11,在被盗后,我通过Zoomeye钟馗之眼网站的合法渠道,查询AntBot的链接服务器和白名单IP地址,发现服务 器和IP地址有十几个安全漏洞,也不修补,做的很烂。

## 王天佑认为,李爱军态度恶劣,一直在逃避责任, 毁灭证据,混淆概念

参见之前,王天佑提交的材料,和王天佑上传到GitHub的截图。

如:

AntBot的官方网站上,没有公开公司名称,没有公开开发者姓名,没有公开公司注册详细地址。

AntBot引导用户关闭【A权限】,以让用户信任AntBot,随后AntBot滥用了【B权限】进行将现货资产转到期货合约账户的行为。

AntBot在盗币事件发生后,强制更新APP,销毁证据。

AntBot在盗币事件发生后,强制解散多个Telegram群组。

AntBot在盗币事件发生后,在客服对话中,推卸责任给币安交易所,推卸责任给用户。

AntBot在盗币事件发生后,在APP公告中,推卸责任给币安交易所,推卸责任给用户。

李爱军与王天后2023.11.25通电话时,辱骂王天佑,"你炒币呢,你炒你妈逼呢。"的录音。

李爱军与王天后2023.11.25通电话后,屏蔽王天佑电话,拒绝进一步沟通的行为。

以及,李爱军与王天后2023.11.25通电话后,在三天后2023.11.28注销公司,试图跑路的行为。

还有此次,李爱军在2024.1与警察的口述中,试图混淆相关概念,以便逃避责任的行为。

## 总结,AntBot公开信息,客服,和李爱军供词的前后矛盾点。

1, AntBot客服在聊天和邮件(有截图证据)中表示,Fast API 授权没有漏洞,且由于 AntBot 使用区块链非对称加密技术,将客户的接口密钥存储于服务器,因此客户接口秘钥没有泄露。

但是后来,李爱军在与警察的对话中表示,服务器被来自【新加坡】的黑客攻击,而且黑客攻击与【返U码】有关,而且有【20-30个客户】都是用的【Fast API 授权】所以才被攻击的。

之前隐瞒开发者公司信息的时候,说Fast API 授权没有漏洞,且由于 AntBot 使用区块链非对称加密技术,将客户的接口密钥存储于服务器,因此客户接口秘钥没有泄露。不可能被攻击,不可能是内部人员所为。

现在确认了开发者公司信息了,确定了自己开发APP了,又说是自己服务器被黑客攻击了。

AntBot前后虽然供词有矛盾,但是都是为了尽可能逃避责任。

王天佑对李爱军所说的,"黑客攻击与返U码有关"以及"被来自新加坡的黑客攻击",都保持怀疑态度, 并认为,"黑客攻击与FAST API授权有关",且,"黑客很可能来自AntBot内部"。

2, AntBot团队,在网站上,宣传自己公司在深圳和杭州。

后来发现是惠州市多因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了AntBot APP, 公司在惠州。

实际与宣传不符。

- 3, 之前 AntBot 客服在与王天佑的聊天和邮件中,说了,
- 3-1, 不是 AntBot 内部人员所为。
- 3-2,AntBot 可以在熊市下跌行情中盈利,马上就是牛市上涨行情了,在上涨行情中可以获得更好的利润,AntBot 没有理由做愚蠢的事情。
- 3-3, AntBot 没有责任进行赔偿,也没有能力进行赔偿。

3-4, AntBot 在此次黑客盗币中也损失了, AntBot 也是受害者。

后来李爱军又说了, 他把 AntBot 软件卖给其他人了。

所以,根据以上对话可以推断:

- 3-5,AntBot 在提供量化工具的同时也在做自有资金投资交易,没有与用户从事的投资业务进行风险隔离,未做好业务合规和风险隔离。
- 3-6, AntBot 不对自己的安全责任和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 3-7、AntBot 在同时赚四份钱,
- 3-7-1, 第1份, 自有资金投资,
- 3-7-2, 第2份, 交易所交易返佣,
- 3-7-3, 第3份, APP内对用户的增值收费,
- 3-7-4, 第4份, 将APP出售给其他人,

其中,第1份,自有资金投资,是它不该赚的,因为这会干扰它的主营业务,也就是开发量化工具,而且没有与用户从事的投资业务进行风险隔离,未做好业务合规和风险隔离。

第2份,交易所交易返佣,它赚了,但是对外没有和客户说明,并且说自己是免费的。

第3份,APP内对用户的增值收费,这个是AntBot后来自行增加的功能,而且与它最开始说的免费矛盾。后来连现 货交易也收费了,彻底不免费。

第4份,将APP出售给其他人,这完全就是对用户数据和敏感信息不负责任,也对自己的业务不负责任。

这和AntBot客服之前所说的,"AntBot 使用区块链非对称加密技术,将客户的接口密钥存储于服务器,因此客户接口秘钥没有泄露"完全是相反的。

同时也表示AntBot只想赚快钱,对待客户竭泽而渔,根本没有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打算。

3-7-5,另外,尚不清楚AntBot,有没有在赚第5份钱,就是自己内部人员通过客户授权给它的API,盗取自家客户的钱。

有几个疑点就是说。

- 1,警察在2024年1月去找李爱军之后,李爱军承认自己开发了ANTBOT,但是为什么之前李爱军的网站刻意隐瞒公司名称地址等信息?
- 2,警察在2024年1月去找李爱军之后,李爱军说这个事情和返U码被攻击有关,但是返U码是它自己的拉人头的营销政策,它营销的政策,和API有什么关系?和我本金被盗又有什么关系?我认为他是在转移注意力,混淆视听。

- 3,最开始ANTBOT客服说不可能被黑客攻击,可能因为他们觉得我不知道他们是哪家公司,所以我拿他们没办法,后来我和警察知道是他们开发的了,他们就改口说是不明黑客攻击了。
- 4, ANTBOT出事之后强制更新APP删除数据,并且没有及时报警,且把责任推给币安和用户,让用户联系币安。 后来又卖了AntBot,开发新的换皮APP otrading,完全是抛弃了被害用户,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赚了钱就跑路,而 对受害者用户不负责任。

# 推测,王天佑对AntBot将软件卖出给哪个下家的推测,到底谁是换皮软件ottrade(Otrading)的开发者张晓玲?

- 1,Google Play谷歌应用商店上存在两个AntBot的换皮APP。换皮APP的意思就是,内部功能高度相似,只是UI不同。
- 1-1,uTrading-AI,网站: <a href="http://utrading.ai/">http://utrading.ai/</a>,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services@utrading.io">services@utrading.io</a>,开发者: UTrading Ventures LTD
- 1-2, ottrade, 或者叫Otrading。网站: <a href="https://www.ottradex.com/">https://www.ottradex.com/</a>,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support@ottradex.com">support@ottradex.com</a>, 开发者: 张晓玲

其中,1-2,ottrade,或者叫 Otrading 的功能比 uTrading-AI 更丰富。

其中,uTrading-AI 的开发者是 UTrading Ventures LTD,开发者不明确。 ottrade,或者叫 Otrading 的开发者是张晓玲。

经过查询发现,惠州市存在多个张晓玲有关的公司,

【惠州市炫妥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10层15号房)的监事是张晓玲。

【广东星期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河南岸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30层21号房)的监事是张晓玲。

【惠州市常丰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强力 商务大厦A座513)的监事是张晓玲。

广东星期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是廖秋霞。同时廖秋霞也担任粤省心(广州)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由于粤省心是惠州当地的网络信访平台,因此广东星期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能与惠州当地政府部门有业务联系。

经过查询发现,演达大道七号五星大厦和演达大道二号海信金融广场(就是李爱军的惠州市多因子科技有限公司) 的距离约是700米,步行约10分钟。 另外,【惠州市昌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狮子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也有人员叫张晓玲。

到底以上四个公司的张晓玲,谁是ottrade,或者叫Otrading的开发者,张晓玲,目前还不清楚,需要警方调查,或者警方去询问李爱军,获取供词。